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柒陸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財政部武漢區鹽務管理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　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部　令

財政部令（三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附原呈二件

附　錄

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規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理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四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育費六千元如夫婦均爲公務員合併給付九千元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簡任官或中將少將上校一次給付三萬元

二、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二萬四千元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一萬八千元

第十二條　凡確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壹萬伍千元

二、永久喪失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叁萬元

財政部武漢區鹽務管理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武漢區鹽務管理總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財政部鹽務署並就近受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該區內食鹽之運銷徵稅及其他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置左列二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典守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成獎懲事項

三、關於稅款保管繳解經費領支一切會計事項

四、關於票照准單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鹽斤之收放登記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鹽斤之運輸及放行核取締事項

三、關於購鹽契約及運鹽契約之審訂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鹽斤配給及審核許可事項

六、關於包裝材料之收放及處理事項

七、關於鹽倉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鹽價之規定及鹽斤之調節處理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收支鹽斤出入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經臨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表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鹽商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鹽專管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私鹽之查緝審訊事項

七、關於功鹽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並核稿各項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課長三人課員七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置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緝私事宜並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局長簡任秘書課長課員三人薦任其餘課員由局長遴員呈請鹽務署核准委用

第八條　本局爲事務上之便利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置分局或辦事處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呈請鹽務署核定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沉檀速降及以手工製成線香盤香棒香末香蠟燭供祭祀齋獎之用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納香燭稅

第二條　香燭稅由財政部設局征收之

第三條　香燭稅稅率按照各該物品市值估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屬香燭製造者或營業者統稱爲香燭商除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外應依式填具香燭營業登記申請書向就地主管征收機關請發營業證照方得正式營業請領證照後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時須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照

第五條　前項證照由財政部製交征收機關印發無論初次請領或續請換領每照收證照費壹百元香燭製造業及香燭商號之資本登記額依照其營業資本總額征收千分之二十於請領證照時一次繳納之其資本增加時應申請換新證照並就資本增加部份補征資本登記稅

第六條　自本稅施行後對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第七條　香燭製造業或售香燭商應按月將各類製成品數量按市價價格依照百分之十五稅額納稅其每月製造品類數量及售出數量並應造具統計表連同稅款在下月五日以前呈繳就地征收機關掣取稅證違反規定者照章處罰

第八條　凡已納香燭稅之沉檀速綠及各類香燭製造品分運他埠銷售時應向各該地主管征收機關繳驗稅證並填具申請書聞明運銷貨物種類數量地點日期連同發貨單請求主管機關在貨物包封上加蓋稅訖戳記始得分運前項稅訖放行戳記貨物分運途中香燭稅總局所屬各地稽征局所查驗貨照相符應一律放行其分運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香燭商如未領登記證照而私自營業者或以多報少甚至隱匿不報者或已領得登記證照而過期不換新照者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勒令停止營業或按情節輕重照章處以相當之罰鍰處罰章程另訂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第十條　香燭商應於每月將製造完成之香燭及銷售數量計入簿冊以備征收機關派員隨時檢驗

第十一條　香燭稅征收機關征起稅款應隨時解交就近國庫並按旬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香燭稅稅照及本稅登記證照及罰款收據均由財政部印發暨加蓋部印並征收機關之關防及鈐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凡由內地運輸新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十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即悉數充公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繳照費一百元印花稅費十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特派蔡日新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庭長此令

派趙鉦鑾高維嶽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審判官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　月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祕字第三五九二號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院第三一一四號呈：爲司法行政部以法警上海隊三十三年五月份溢支經常費十萬〇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九分，擬在該年度一至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司法行政等部知照。』等由：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各一份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顧思琛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皋

審計部部長夏問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尚祕字第七九四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外交、建設兩部會呈擬訂戰時懲治盜鐵道設備運件暫行條例草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審查，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遵照，並飭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三份

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審議具復！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一三四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越南中圻華僑各界參戰後援月捐越幣七千七百五十八元〇四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華總字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委員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建設部水利署技正殷繩宇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四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鵬飛

部令

財政部令　綜四字第十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茲制定財政部武漢區鹽務管理總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一件（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令　賦四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茲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烟稅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烟稅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令　錢四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茲將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附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見法規欄）

財政部指令　錢四字第四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爲擬具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由該處公布施行，並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件存。

部長　周佛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關於審核各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事宜前據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擬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審查原則六條送請前上海交易所監理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原訂審查上市股票原則大體寬泛自應嚴加限制免滋流弊茲由職處擬具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十二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一份（見附錄欄）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　鍾家驤　陳之碩　陸聰祖

財政部指令　錢四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爲擬具審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是否可行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擬辦法，除第六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八字應照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六條規定，改爲「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幷轉飭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暨該所各經紀人一體遵辦爲要。

此令。件存。

部長　周佛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鈞部錢三字第七六〇號訓令以據奉證券管理委員會本年一月四日開始試辦至今已逾二旬而交割手續未見改善場外交易反爲增多查經紀人之所以有場外交易其原因固有多端而交易所現行集中交易方式之未臻完善亦爲重要原因之一現欲取締場外交易而困難之處又復頗多倘任其繼續存在則不獨國稅透漏甚鉅即交易所之手續費亦損失不少茲經職處一再研究欲根絕場外交易並改善交割手續惟有妥擬經紀人代辦交易之法俾於合理範圍內酌予變通庶經紀人易於遵行而國稅及交易所手續費均得免於逃漏實爲兩全之道爰由職處擬具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一份（見附錄欄）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　鍾家驤　陳之碩　陸聰祖

附錄

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

第一條　凡公司股票上市除有特殊情形經交易所呈請監理員辦公處轉奉財政部核准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司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將該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一、遵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領有主管官署登記執照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成立後開始營業已在一年以上而業務發達經營可靠並確與國計民生有關者

三、公司實收資本在伍百萬元以上者但必要時得由監理員辦公處提高之（內中如有增加資本其增資部份非依法定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加入計算）

第三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應備具左列主要文件送由交易所呈經監理員辦公處核准方得上市

一、公司註冊各種證明文件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檢查報告

三、公司創立時營業概算書及發起人並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重要職員之名冊

四、最近股東股數之分析表及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重要職員佔有股票表暨流通股數之估計額

第四條　上市股票以在該公司正式股票爲限其他股款收據及類似之件不得作爲上市之代用品

第五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應將營業狀況及股票過戶數目按月填表報告交易所轉監理員辦公處備查

第六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增加資本時其增資部份之股票除依法定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外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監理員辦公處核准上市

第七條　上市股票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交易所呈請監理員辦公處或由監理員辦公處逕令交易所中止其交易或撤銷其上市

一、股票失卻自由買賣之可能性時

二、公司內容經勸與核准上市原案不符時

三、公司營業本虧耗股票市價跌至票面以下時

公司股票如有上述各項情事其公司能於最短期間補救者得呈請監理員辦公處核明暫免中止交易或撤銷上市但情節重大有妨投資公益之處時不得呈請辦理

第八條　未經審查核准而擅自上市之股票一經查覺應照該項上市股票掛板之市價值總數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由交易

所及上市股票公司分擔繳納之並自處罰之日起半年以內不得申請上市

第九條　已經審查核准上市之股票必要時得由監理員辦公處令知交易所中止其交易另行通告

第十條　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股票上市中止股票交易撤銷股票上市或處罰未經核准之上市股票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申請或已核准上市之股票公司必要時監理員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

一、經紀人號內同時有客戶買賣同一種股票得在該經紀人號內依照交易所規定辦理交割此項交易定名曰經紀人代辦交易

二、辦理上項代辦交易之經紀人應於事先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轉呈　財政部備案並同交易所請領規定之單據簿冊

三、經紀人經核准代辦交易時不得以此項攬生意仍須盡力從事場內交易

四、經紀人每日代辦交易之股票種類數額及所收交易稅款應於次日列表分報監理員辦公處及交易所並將繳交易稅款按期交由交易所代收臺解其代辦交易經手費得與交易所商訂補償辦法最低應爲千分之一

五、經紀人代辦交易應遵守交易所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應予以停止交易一日至三日之處分並補漏交易稅及經手費者並按本辦法第六條處以罰金

六、經紀人未經核准擅自代辦交易者除按照取締場外交易懲處及補收其交易稅與經手費外並科以相當交易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按本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八字經財政部指令改爲「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局長	燕琦暄	簡任	十二月廿五日
蘇北區通行稅督察員	張炳南	薦任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鹽務署場產科科長	高維志	薦任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尤震	委任	十二月廿九日
京蕪區通行稅督察員	徐國勳	薦任	十二月三十日
關務署科員	賀自強	薦任	一月二日
代理冀絲建設特捐處處長	袁厚之	薦任	一月二日
代理稅務查記處祕書	黃民	薦任	一月四日
代理稅務查緝處繕譯	穆	薦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署視察	式吾	薦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署科員	余開	薦任	一月四日
代理錢幣司科員	宗馨	委任	一月五日
調充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區隊長	貴	薦任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部駐滬警衛第一隊區隊長	民	薦任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部專員	霈	薦任	一月九日
杭紹甬區通行稅督察員	栩	薦任	一月十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祕書	祺	薦任	一月十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附	驊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林	委任	一月十二日
代理蚌埠鹽務管理處處長	牧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上校隊長	寅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副隊長	振福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校隊附	王仁昭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陸羽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張曦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李學文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附	梁恆浚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附	張天放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附	馮超倫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軍士	樊子牧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特務長	史洪九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書記	呂筱珊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司書	王承翰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軍士	劉春霖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丁金川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陸棟樑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伏大容	薦任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潤棠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典華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玉麒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德修　一月十二日
本部主席侍從室第二隊少尉排長　容年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驟　一月十二日
本部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排長　鴻成　一月十二日
代理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震　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安徽稅務局局長　克忠　一月二十二日
稅務署科員　殿福　一月二十三日
暫代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局長　思哲　一月二十四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協文　一月二十九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德聯　一月二十九日

免職

代理臨時財產委員會科員　恩綬　十二月廿八日　因病請辭
代理本部參事　琦暄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通賦行政司科員兼京滬滬北區稽查處任　承堅　十二月三十日　準備即免職去
代理局長　局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　元啓　十二月廿五日　呈請辭職
賦稅司科員　紹慶　一月十三日　久假不歸
代理蚌埠臨時管理處處長　偉超　一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濟霖　一月九日　呈因病請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寶誠　一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興武　一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完）